

臺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人員認證專業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97379N 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
- 三、提升本縣國小本土語文師資合格率。
- 四、提升國小現職合格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廣原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肆、認證專業培訓研習資格：

以下各語別能力認證具其中之一即可，具指定語言能力認證資格者優先錄取，未具備指定語言能力認證資格者是否錄取，待報名截止確定名額後，另行公告。

一、閩南語文：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符合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R）之閩南語認證考試同等級有效合格證書。

-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四、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可辦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教師證(教師退休證)、在職服務證明或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證明，經本縣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可抵免本培訓研習之「教學專業課程」相關課程時數，最高可抵免 12 小時。
- 五、已通過 91 年教育部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持有教育部核發之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介聘，毋需再參加本培訓研習。
- 六、通過本培訓研習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教師，需於取得研習證書 1 年後至 3 年內參加本府所辦理之回流研習。

伍、認證辦法：

- 一、認證工作分「資格審查」及「專業培訓課程」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表），經評量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評量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筆試	50%	評量內容視各上課教師規定之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試教)	50%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

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東縣政府頒發本縣專業培訓課程研習證書及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民眾可持證自行參加本縣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教師具培訓證書者，可擔任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若需至其他縣市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需自行洽詢各縣市政府是否採認本縣所辦理之認證資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可採紙本報名或線上報名。

一、報名時間：自 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若 6 月 24 日公告尚有名額，則開放 6/24 延長報名時間至 6/28 截止)

二、報名所需資料：紙本報名請備妥紙本正本，線上報名請將各項資料掃描或拍攝文字清晰照片(無陰影或反光)上傳至報名表單。

(一)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 本計畫「肆、認證專業培訓研習資格」各語別所訂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 認證報名表【附件 2】。

(五) 切結書【附件 3】。

三、**紙本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上開資料正本採「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至臺東縣廣原國小(957 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大埔 1 鄰 1 號)，收件者請註明「嚴家俊主任」。

四、**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前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9f8XRP2XhHpmbnd8>)

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 4381780)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之

「彩色掃描檔」或「彩色照片檔」上傳報名，各項資料檔案圖片文字需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五、逾報名時間送件者，恕不受理。資料未齊請於接獲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報名。

柒、認證專業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研習時間：113 年 7 月 3-5 日及 8-9 日共 5 天，請假或缺席逾 2 小時者僅發給研習時數，不發給證書。

二、研習地點說明：

(一)課程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二)課程進行方式及正式授課地點確認後若有修改，將採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各學員，故請務必確認電子信箱及手機填寫正確。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對象錄取順序：

- (一)現職教師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未曾參加本培訓研習者。
- (二)非現職教師，年滿20歲之本國國民，尚未持有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已持有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未參加過各縣府110年度以後辦理之培訓研習者

二、報名人數上限閩客語合計30人、原住民族語各族群合計30人，倘超出名額，將視報名時間先後錄取，並於113年6月24日於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玖、附則：

- 一、通過認證者仍需自行參與各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甄選，本府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取得本縣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將於113年7月31日前假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公告名單，並納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本土語文授課教師遴聘。
- 四、外縣市民眾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確認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縣認證合格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 五、其餘相關訊息請參閱教育處網站公告。

拾、預期效益：

- 一、充實本縣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
- 二、增進本土語文授課人員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三、落實本縣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選修開課。

拾壹、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項下支付。

拾貳、獎勵：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得提報主要承辦人員 2 名，各敘嘉獎 2 次；其他協辦人員上限 3 名，各敘嘉獎 1 次。

拾參、本辦法經本縣教育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台東縣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內容與講師

日期	時間	課目名稱 【原住民族語】	課目名稱 【閩客語】
7 月 3 日 星期三	0820-0910	(教育專業課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總綱) 講師：台東縣東河國小林志賢主任(1) 食品科教室一	
	0910-1000	(教育專業課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領綱) 講師：台東縣東河國小林志賢主任(1) 食品科教室一	(教育專業課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領綱) 講師：台東縣信義國小黃國將老師(1) 食品科教室二
	1020-1100	族語教學法 講師：崁頂國小-古仁發校長(2) 食品科教室一	(教育專業課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領綱) 講師：台東縣信義國小黃國將老師(1) 食品科教室二
	1110-1200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講師：台東縣信義國小黃國將老師(3) 食品科教室二
	1310-1400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 講師：台東縣新興國小李蕙敏校長(2) 食品科教室一	
	1400-1450		
	1510-16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台東縣新興國小李蕙敏校長(2) 食品科教室一	
7 月 4 日 星期四	0820-0910	(教育專業課程)班級經營與學生正向輔導管教 講師：台東縣新興國小李蕙敏校長(2) 食品科教室一	
	0910-1000		
	1020-1100		(教育專業課程) 班級經營與學生正向輔導管教 講師：台東縣新興國小李蕙敏校長(2) 食品科教室二
	1110-12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阿美族-吳惠英老師(6)/食品科教室一 排灣族-茹露依·搭福樂安(6)/餐旅科教室一	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應用 講師：廖坤烽老師(4) 食品科教室二
	1310-1400	布農族-古仁發校長(6)/餐旅科教室二	
	1400-1450	卑南族-陳登財校長(6)/餐旅科教室三	
	1510-1600	魯凱族-陳四德老師(6)/餐旅科教室四	
	1600-1650	雅美族-李清玉老師(6)/餐旅科教室五	
7 月 5 日 星期五	0820-0910		閩/客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閩南語：台南後甲國中翁瑞鴻老師(3) 食品科教室二
	0910-1000		*客家語：中央輔導團范姜淑雲老師(3) 食品科教室三
	1020-1100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閩/客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閩南語：台南後甲國中翁瑞鴻老師(3) 食品科教室二
	1110-1200	阿美族-吳惠英老師(8)/食品科教室一	*客家語：中央輔導團范姜淑雲老師(3) 食品科教室三
	1310-1400	排灣族-茹露依·搭福樂安(8)/餐旅科教室一	
	1400-1450	布農族-古仁發校長(8)/餐旅科教室二	
	1510-1600	卑南族-陳登財校長(8)/餐旅科教室三	資訊媒體融入教學與線上教學軟體應用 講師：馬蘭國小陳俐敏主任(2) 食品科教室二
	1600-1650	魯凱族-陳四德老師(8)/餐旅科教室四	
		雅美族-李清玉老師(8)/餐旅科教室五	

7月8日 星期一	0820-0910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講師：台東縣信義國小黃國將老師(4) 食品科教室二
	0910-1000	阿美族-吳惠英老師(4)/食品科教室一	
	1020-1100	排灣族-莊露依·搭福樂安(4)/餐旅科教室一	
	1110-1200	布農族-古仁發校長(4)/餐旅科教室二 卑南族-陳登財校長(4)/餐旅科教室三 魯凱族-陳四德老師(4)/餐旅科教室四 雅美族-李清玉老師(4)/餐旅科教室五	
	1310-1400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講師：台東縣信義國小黃國將老師(4) 食品科教室二
	1400-1450	講師：花蓮東華大學-陳明光老師(2) 食品科教室一	
	1510-1600	資訊媒體融入教學與線上教學軟體應用	
	1600-1650	講師：央國江儀梅老師(2) 食品科教室一	
7月9日 星期二	0820-0910	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實作 講師：南投縣發祥國小-瓦歷斯主任(4) 食品科教室一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講師：台南後甲國中翁瑞鴻老師(4) 食品科教室二
	0910-1000		
	1020-1100		
	1110-1200		
	1310-1400	教學演練觀摩實作(含筆試) 筆試、試教 準備室 餐旅科教室五 委員： 瑞原國中-陳登財校長(4)/餐旅科教室一 樟原國小-鄭惠芬校長(4)/餐旅科教室一 寧埔國小-胡利明校長(4)/餐旅科教室四 新興國小-李蕙敏校長(4)/餐旅科教室四	教學演練觀摩實作(含筆試) 筆試、試教 準備室 食品科教室一 閩語：台南後甲國中翁瑞鴻老師(4) 助教：新生國中涂瑛珏老師(4) 食品科教室二 客語：台東縣信義國小黃國將老師(4) 食品科教室三
	1400-1450		
	1510-1600		
	1600-1650		
備註	一、 培訓課程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部分課程因師資及場地安排可能變更為線上辦理，倘確認後場地及授課方式須變更，將採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各學員，故請務必正確填寫聯絡資訊。		
	二、 參與所有研習課程且請假未逾2小時者，發給36小認證專業培訓研習證書；非正式教師另發給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未盡事宜請洽臺東縣教育處課發科江梅芳，連絡電話：(089) 322002 轉 1308			

【附件 2】

臺東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表(2-1)

編號(由工作小組填寫)：

一、 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報名組別	☐ 閩南語組 ☐ 客家語組 ☐ 原住民族語組 客家語組語言別：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原住民族語組語言別： ☐ 阿美語 ☐ 卑南語 ☐ 魯凱語 ☐ 排灣語 ☐ 布農語 ☐ 雅美語				
電 話	日： 夜：		E-mail：		
個人資料授權 同意	通過本培訓後， ☐ 同意 ☐ 不同意 授權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及認證語別)由縣府提供予學校或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推動相關單位，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學相關經歷 (109.8.1- 112.12.31)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V)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 ☐ 切結書 ☐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歷證明文件 ☐ 其他證件()				報 名 人 簽 章
12 小時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申請	☐ 申請抵免 (請檢附檢具教師證(或教師退休證)或在職服務證明、或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證明) 抵免申請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 不申請抵免				

臺東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表(2-2)

編號(由工作小組填寫)：

二、 培訓成績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 合格 ·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筆試 50%	得分：	委員簽名：	第二階段 總得分 ☐ 通過 ☐ 不通過
	試教 50%	得分： 得分： 試教平均得分： 試教不合格原因：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研習請假時數		☐ 未逾 2 小時 ☐ 逾 2 小時		
是否核發證書		☐ 合格，核發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不合格，核發培訓研習時數證明_____小時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臺東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已詳閱認證培訓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臺東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認證培訓工作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